

仁德醫護專科管理學校

護理科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3年 05月 14日編訂
民國 95年 09月 14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6年 07月 05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年 08月 24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6年 07月 19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9年 04月 30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本科為有效推展學生事務，增進教育功能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，訂定本校護理科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學生事務工作計畫
- 二、協助護理科科學會活動規劃與進行
- 三、統籌滯留生輔導事宜
- 四、審議其他有關學生重要事務工作(如獎學金、各項計畫或活動)

第三條：本會委員由各專業小組推選一至兩名教師擔任，召集人由各委員互推派之。

第四條：任期為一年，不得連選連任。

第五條：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：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：本章程經科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